

其他事項說明

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第 2 條、第 6 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9-2168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89-98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已於 114.12.2 邀集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及直轄市政府交通局等單位研商獲有修正共識。